



祷告与合一

经文：徒1:12-26

- 一．这次祷告是遵主的命令而去(参路24:49; 徒1:4-5)。
- 二．同心为得圣灵充满，得圣灵的能力(徒1:8; 路24:49)，由圣灵来管理，控制，胜过自我意志或感情的力量。同心合一，恒切地祷告(徒1:14)，同心求圣灵管理他们的心思意念，指示前面的道路，同工，信息等，这是应验主在约翰福音14:15-21的应许。
- 三．明白遵守主道的重要(约14:15,21,23-24)，在遵守主道上可以合一。
- 四．祷告是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父的意思，即与父神的旨意可合一(太26:39-46)。
- 五．主的道是舍去生命必得生命(太16:24-25; 约10:17-18)，所以可合一。
- 六．在主和圣灵的管理下，人事问题就可以合一，由主作决定(弗4:1-10)。

结论：

教会中的事奉是众肢体一起的事奉，人多意见多；加上各人的个性兴趣不一样，要同心合一，是有很大难度的。只有在圣灵的带领下同心祷告，让圣灵将事奉的纲领内容向各人启示，这样有了共同的目标，合一就比较容易了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